

如皋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在市区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我市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现将《关于在

市区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通住建发〔2019〕29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另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条款明确如下：一、关于《通知》第三项中“以质量监督报告为准”的说明。若无法提供质量监督报告，可以竣工验收证明单、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替代，即保证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凭竣工验收证明单及工程款支付相关凭证，施工单位凭竣工验收证明单、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确认相关凭证，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市内农业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管理。

三、被赋予市级管理权的镇（区、街道），在区域范围内管理的工程，由镇（区、街道）负责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制度应按《通知》要求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原《市政府关于在建设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意见》（皋政发〔2006〕79号）同时停止执行。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文件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水利局

通住建发〔2019〕291号

关于在市区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崇川区、港闸区、通州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以来，充分发挥了应急、保障作用，有力地规范了建筑业企业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成效显

著。为进一步维护市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完善农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的精神，按照原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苏清办〔2009〕36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处置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意见》（通政发〔2012〕47号）工作部署，对原《市政府关于在市区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通政发〔2005〕84号）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 凡在市区（包括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水利、交通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项目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并向指定机构缴纳相应额度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障承诺的实际履行。

二、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规定和标准存入保证金

（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在申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各自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1%向指定银行存入保证金。施工单位应缴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方式存入指定账户，也可采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保函。保函担保银行注册地及营业地均须在南通市城区范围，保函为无条件保函（见索即付）。保函到期后未能达到退还标准的，相关缴纳单位应及时办理保

函延期，更换手续。原采用年缴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可变更为保函形式缴纳。

(二)对施工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以下规定缴纳：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施工单位，近两年内未因发生消极处置、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可按年度缴纳保证金：

(1)注册地在南通市区且年度施工总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单位。(2)在南通设立分支机构满三年且三年来年均施工总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外省、市(县)建筑施工单位。(3)房屋建筑拆除施工单位。其中，特级、一级资质施工单位年度保证金缴纳标准为 60 万元，二、三级资质施工单位为 40 万元，房屋建筑拆除施工单位为 10 万元。

2.缴纳年度保证金的施工单位，自办理之日起三年内未因发生消极处置、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可从第四年起降低年度保证金额度（特级资质和一级资质施工单位降为 30 万元，二级资质和三级资质施工单位降为 20 万）；五年内未因发生消极处置、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从第六年开始，不再存入年度保证金，已存入的年度保证金全额退还施工单位。

3.缴纳年度保证金的施工单位一旦发生消极处置、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取消年度保证金缴纳资格，恢复按项目缴纳。未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及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有效运行的施工单位自发现之日起取消年度缴纳保证金资格，恢复按项目缴纳。

4. 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法人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下一个项目将 2 倍缴纳农民工保证金：(1)发生消极处置、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2)未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及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有效运行的施工单位，在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三、建设单位保证金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全部支付给施工单位（包括各类分包项目）止。施工单位保证金期限为工程竣工（以质量监督报告为准）后 3 个月；实行年度保证金期限为市区所有建设项目竣工（以质量监督报告为准）后 3 个月。保证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凭工程竣工备案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相关凭证，施工单位（以工程项目为保证单位）凭质量监督报告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确认相关凭证，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无拖欠情形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及同期活期利息一并退还。

建立非正常动用机制。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商后，启动保证金应急支付程序，动用保证金用于先行支付民工工资。同时，施工单位应当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保证金。

四、建筑施工单位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和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四项制度”。施工单位工资结算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每月预付职工工资，且预付的工资不低于南通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五、加强保证金管理。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房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管理，具体由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负责落实，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市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管理，南通市水利局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管理，南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交通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管理，人社、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分别负责所辖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